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2019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我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地铁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因办理进口免稅及进出口业务等需要,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需为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承包的一些轨道交通项目的进口设备开具免稅、增值稅凭放行的保函等敞口类业务。

鉴于众合进出口相关业务的办理直接影响到我司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建议为众合进出口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仅用于与我司或我司控股子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免稅、增值稅凭放行的其他相关敞口业务的使用。

详见下表:

担保公司情况表:担保公司名称,担保公司金额,2019年担保金额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赵建、史列、潘丽春、陈均已不在董事会议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姚国光、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担保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被担保方,担保方持股比例,被担保一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止日前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是否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801-3室

2、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3、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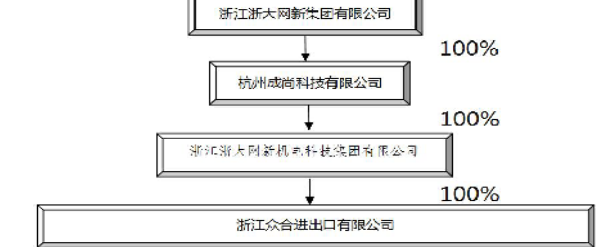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09634762

6、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济技术交流服务。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结构图如下: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及众合进出口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担保额度仅用于众合进出口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免稅、增值稅凭放行的保函及其他相关敞口业务使用。

2、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效的防范担保风险,由众合进出口的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众合进出口100%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关联担保原因:根据公司与地铁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因进口免稅及进出口业务等需要,众合进出口需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的部分轨道交通项目的进口设备开具免稅、增值稅凭放行的保函等敞口类业务。

2、董事会认为:众合进出口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众合进出口提供担保并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由众合进出口的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众合进出口100%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9,615.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2%;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tTEC Co.,Ltd.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证券代码:000925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董事会秘书:何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电子邮箱:unittec@unittec.com 互联网网址:www.unittec.com

(二)征集事项 截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合进出口全体股东:

一、按本征集事项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二、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一)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委托投票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接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收件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请拟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若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宋航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航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航:男,1978年3月出生,浙江余姚人,博士,2008年底进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18年起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民商事诉讼或仲裁。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XXX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方式一:拨打电话会议。

与会人拨打4006517676→1→输入会议账号→输入与会人密码→进入会议

会议账号:662062,与会人密码:2396。

3、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方式二:在微信中搜索“众合科技投资者关系”;

方式三:微信扫一扫“众合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小程序,进入网上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交流。

4、出席人员: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何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何俊丽、葛晏新。(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3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9年4月15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4月15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15:00-2019年5月7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会议议案:

议案列表:序号,议案名称,议案内容

(一)议案情况

1、其中议案(5)、(9)、(10)、(11)、(12)、(13)、(15)、(1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9)、(11)、(12)、(13)、(15)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宋航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议案一至议案十八”业经2019年4月1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九、议案九”业经2019年4月15日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表:提案编码,提案名称,该列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备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9日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25、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葛晏新 何俊丽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发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提案名称,同意,反对,弃权,回避